



王瓊珊著

叢書

易學通論

廣文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再版

叢書  
易學通論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一百六十元

著者 王 瓊 珊

發行人 王 道 榮

發行所 廣文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二〇〇號  
郵政劃撥二一九九帳號  
電話三 四一九六六〇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零捌叁貳號

## 自序

余學易有年，深感易道之大，爲用之廣，所繫之重，未嘗不自惜學之之晚也。又歎乎炎漢以降，象數圖書卜筮諸說，曼衍支離，大悖聖人之旨。象數圖書，先賢辭而闢之者已多，而猶有剩義，輒復不揣謏陋，竊以愚者一得，附諸其末，遂成「漢易上下」「易圖上下」諸章。卜筮之易與六藝之易實爲二事，孟堅作志，列易經於六藝，著周易於著龜，固已區以別矣。其所謂周易，當卽後世卜筮諸書之所從出；而今本周易，則六藝之易經也。後儒不察，往往混而一之，大爲易道之害，作「論占筮」一章。稿成恐其久而散失，乃復加「起源」「作者」諸章於前，續「凡例」諸章於後，合爲一帙，顏曰易學通論云。個人學力有限，參考資料亦多不具，千里之失知所難免，尙幸先進大哲惠而教之，感且不朽。民國五十年辛丑冬十二月王瓊珊自序於海濱寓廬

## 次韻酬戴靜山教授前輩

本書稿成，蒙戴公獎勵。印刷中，戴公復寄贈其近著「談易」一冊，並示「談易稿成偶書」一絕。鈞天廣樂，覺帝所之非遙；大海衆漚，見真如之自在。流魚出聽，敢附知音；鳴鶴在陰，況鄰居室。輒不揣謏陋，次韻報之。附誌於此，用申謝悃云爾。

坐對芸窗日欲斜。向來書裏作生涯。草玄已了將何事？試問庭前一樹

目錄

第一章	易之起源	一
第二章	易之名義	四
第三章	易之作者	一三
第四章	易之傳授	二七
第五章	漢易上	三三
第六章	漢易下	四八
第七章	易圖上	六五
第八章	易圖下	九二
第九章	論占筮	一二七
第十章	易詞通釋	一三五
第十一章	凡例上	一四九
第十二章	凡例下	一六六
第十三章	繫辭說卦之要義	一九四
第十四章	餘論——讀易須知	二〇八

## 第一章 易之起源

易之自體，先天地而有，老子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者近是。所謂先，非僅先於天地，乃一絕對之先；有，亦非自無或未有而有，乃一絕對之有；生若成，則強而字之者也。故易之自體，無所謂起源，今日易之起源，乃指人所得之以爲學者而言。周易一書，即聖人所得之於易之自體以爲學而教天下萬世者。此其爲學，則有起源可說。其起源當爲八卦。有八卦然後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然後有卦爻辭。有卦爻辭然後有十翼。至八卦之所由作，先儒多以爲本諸河圖洛書，蓋據諸繫辭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文也。按河圖洛書究爲何物，孔子已不及見，漢以後人更無論矣。今所傳「一六同宗，二七同途，三八爲朋，四九爲友，五十同道」之河圖，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之洛書，乃宋儒所初作，自難爲據。且「則之」云者，亦未必爲據以作卦之意；如爲據以作卦之意，則古之河圖洛書亦必其圖象足以顯示各單位數字有如宋儒之所擬者。夫以一足以顯示自一至九或十各數字之圖象，謂爲天然之所成，實難置信。如古者果有此等圖象見於河龍洛龜，則必前古之所遺至爾時而發現也。前古之人之作之也，或有意或出諸遊戲未可知也。假令古者果有此等圖象，亦止於顯示自一至九或十各數字而已。聖人作卦如即據此自一至十之數字，則所謂聖人者，曾二五一十之不知，而必資之於此圖象乎？此聖人作卦本諸河圖洛書可疑者一。繫傳圖書並舉，則河之出圖洛之



出書，應爲同時之事；後人之述之也，亦宜並舉之矣。今按尙書顧命篇記「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而不及洛書，論語子罕篇記「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亦但舉河圖。如尙書所記，河圖與大玉夷玉並列於東序，則河圖似爲大玉夷玉一類之寶物，無甚文化意義。論語則與鳳鳥同舉，書益稷「簫韶九成，鳳凰來儀」，說文「鳳，神鳥也，……見者天下大安寧」，是鳳鳥古者視爲瑞應之物，河圖疑亦瑞應之類，於作卦無與也。不然，孔子之時，八卦作之久矣，雖得河圖，將焉用之？此作卦本諸圖書可疑者二。孔安國曰：「河圖則八卦也，洛書則九疇也。」（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八）是八卦已具於河圖，如河圖爲天然物，則八卦乃天作之；如河圖爲前古之遺，則八卦乃前古之人所作，見河圖而畫卦，直摹寫之耳，不得爲作也。夫然則繫傳所謂「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則諸物，於是始作八卦」者，其義何居乎？如八卦爲天作（自不可信），則摹而畫之者無所事於「觀象於天」；「觀法於地」矣。如河圖爲前古之遺，則八卦之作者即河圖之作者，而所謂「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者，其即此前古之人乎？抑見龍馬之負圖者也？至於九疇，具見於尙書洪範，乃九事耳：「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與作卦絕無交涉，顯而易見。此聖人作卦本諸圖書可疑者三。漢書五行志序曰：「劉歆以爲慮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是河圖洛書異代而出，畫



卦據河圖，而與洛書無涉，則繫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義疑莫能明也。則河圖而畫卦，則洛書何爲乎？此作卦本諸圖書可疑者四。有此四疑，似已足以說明八卦之作不由圖書，不必更求旁證矣。至如鄭玄引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也。」（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八）則天書神話之類，且又九篇六篇之多焉，怪誕不經，殆無足辯。

聖人作卦固本於圖書，然若遂謂圖書與作卦毫無因緣，則繫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將不得其解。程子曰：「春秋因感麟而作，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孔子之意，蓋亦有素，因此一事乃作，故其書之成，復以此終。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圖書，八卦亦須作。」（見程氏遺書及繫辭精義）是圖書之於八卦，猶麟之於春秋也。聖人見之而有所作，亦猶詩人之因物起興焉耳。有如河圖，周室之寶之，孔子之歎之，殆以此乎？胡渭曰：「河圖洛書，乃仰觀俯察中之一事。」（易圖明辨卷第一）亦爲知言。蓋河圖洛書，無論其何狀，要是一物。物物一太極也。善觀於物者，卽一草一木一花一石，皆可以見道，而通天地之奧祕。昔者聖人見圖書，亦必有以啓其靈機也。吾於易之起源，因而得一假定，曰：

古者聖人仰觀俯察，久之，乃恍然於天地之所自來，庶物之生生不息，雖萬象之紛紜，實一元之演化。一者何？太極是也。其演化之動力，則陰陽也。陰陽者，所謂兩儀也，由太極之動而生者也。於是畫一以象陽，畫二以象陰，而奇偶寓焉。天地雖大，萬物雖衆，不過陰陽奇偶而已。

。一陰陽奇偶，卽足以範圍天地，牢籠萬有，而莫之能外，審乎此則所謂至易至簡之道也。又以天地人爲三才，且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時有先後，位有上下，而各有其中，莫不有三焉，於是取陰陽之畫各三之，以成☳☱。然陰自爲陰，陽自爲陽，則不足以成變化，乃復取☳☱而交之，遂有純陽（太陽），一陽二陰（少陽），純陰（太陰），一陰二陽（少陰）之四象，而八卦出焉，因而重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蓋天行無息，終則有始，且終始之於中，其量不等，故兼三才而復兩之，以盡其義。六十四卦，卦各不同；三百八十四爻，爻各異趣。誠能以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所函，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地之大，萬物之衆，人事之繁，歷史之變，幽明之故，以至鬼神之情狀，無不在其中矣。然其爲道，費而隱，自非上智，不能據卦觀象以通其意，故後聖復爲之繫辭焉而命之。繫辭之不足，則又作爲十翼以贊之。十翼成，易學於是乎彬彬矣。

## 第二章 易之名義

蓋聞古有三易：曰連山，曰歸藏，曰周易。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孔穎達曰：「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周易正義第三論三代易名）連山或屬之

伏羲，或屬之神農，或屬之有夏；歸藏或屬之黃帝，或屬之有殷，疑莫能定也。如畫卦者爲伏羲，則伏羲爲易學之鼻祖，不得謂爲一派之宗，而神農黃帝皆其後學也。意者神農二氏皆承伏羲之學，而其所自得各有不同，以是別而爲二，其後神農之學傳至有夏，而黃帝傳之有殷歟？如是則連山歸藏皆爲氏名而與易義無關。然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玄注云：「連山，似山出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賈公彥疏：「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故名易爲連山。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故名易爲歸藏也。」據此，連山爲夏易，歸藏爲殷易，其命名乃取義於其首卦，與神農之爲連山氏，黃帝之爲歸藏氏，乃是偶合。孔穎達不取鄭說，以爲無據。賈疏首艮首坤之說疑卽本諸鄭注。夫以坤爲地以艮爲山，則其八卦之取象必同乎周易而以乾爲天也。以乾爲天，則知無論連山歸藏，其易之爲道，亦必象徵廣大無所不包，以不外於天也。天之爲大，卽太古洪荒之世人莫不知之，彼夏殷人何爲獨取地若山以代表其廣大無所不包之易乎？且乾坤爲易之門，餘六十二卦莫不由之而出，必無首艮之理。鄭玄曰：「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周易正義第三論三代易名）夫山有時而無雲，不若林木之常在，徒以連山一詞，但能使人有鬱乎蒼蒼之感覺，不能予人以出雲連連不絕之意象也。且連山之連謂山之連，非可指爲雲之連也。若取象於連雲，則當首坎卦，不當取連山之艮也。假令連山卽可以象徵其出雲之連連不絕，亦不足以代表易義之無所不包。此鄭氏連山之說爲不可從也。若乃歸藏首坤，似較可通，坤與乾同爲易之門戶，餘

六十二卦之祖也。然數起於奇，則象當起於陽，陰當從陽之義，能作易之聖哲必知之矣。且萬物歸藏云者，亦取廣大無所不包之義，則曷爲不取於天，而外日月星辰乎？是萬物莫不歸藏之說亦大可疑也。

按三易之名，肇自周官（至劉歆始改稱周禮）。周官之爲書，先儒或疑爲劉歆僞作。或曰：漢書景十三王傳載河間獻王德得周官，又漢書藝文志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據此，周官非歆僞作明矣。然魏文侯卒在周安王十五年（西元前三八七）距漢文之立（西元前一七九）凡二〇八年，竇公獻書之事殆不可信。師古曰：「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假令竇公壽至百八十歲爲可信，其生年亦距魏文侯之卒已三十許年，決非魏文侯之樂人明甚。換言之，如使竇公獻書之事爲可信，其所獻亦未必爲周家舊物，且僅大司樂一章耳，劉歆作僞時採入之亦屬可能。漢志又云：「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事在竇公獻書之後，獻王所得之周官亦可能即該大司樂章。如獻王有周官全書，以武帝之好儒，必將致之以充祕府，或且爲置博士矣。今按劉歆於哀帝時爲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移書讓太常博士，而未及周官，疑此時尙未有周官也。周官至王莽時始立學官，謂是劉歆迎合新莽託古之意而作，亦不爲無理由。皮錫瑞三禮通論云：「周官與周時制度多不符，其非周公之書可知。孔子所謂吾學周禮，亦非周官之書。北宮錡問周室之班爵祿，周官言班爵祿極詳，孟子乃

云其詳不可得而聞，而所謂嘗聞其略者，又不同周官而同王制。若周官爲周公手定，必無孔孟皆不見之理，其書蓋出孔孟後也。」是周官一書是否爲劉歆僞作，雖難遽定，而其出孔孟之後，則斷然無可疑者。其所述制度既多與周時不符，則所謂太卜掌三易之法云云，卽不足據。繫傳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一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雖非肯定之詞，然若已有夏易殷易，則繫傳不當如此說。孟堅作志並未著錄連山歸藏二書。桓譚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桓氏會上其新論於光武，而孟堅卒在和帝時，必曾見桓氏書，卒不著二易於藝文志者，必非無故。且果有是二易，則以漢人之喜言災異，必有傳而習之者，何竟寂無所聞也？

鄭氏樵曰：「連山亡矣。歸藏，唐有司馬膺注十三卷，今亦亡；隋有薛貞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本著三篇而已，言占筮事，其辭質，其義古，後學以其不文，則疑而棄之。往往連山所以亡者，復過於此矣。獨不知後之人能爲此文乎？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以周易較商易，則周商之文質可知也。以商易較夏易，則商夏之文質又可知也。三易皆始八而成乎六十四，有八卦卽有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非至周而備也。但法之所立，數之所起，皆不相爲用：連山用三十六策，歸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按三十六策，四十五策，疑不可得七八九六之數。誠以人事代謝，星紀推移，一代二代，漸繁漸文，又何必近耳目而信諸，遠耳目而疑諸？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

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之象有八，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之象有八，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象有八，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八，而八之爲六十四。其書漢魏不傳，至元豐中始出于唐州比陽之民家。世疑僞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經緯，恐非後人之所能爲也。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況此乎？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然則三墳始出於近代，亦不爲異事也。」（通志藝文略）說益支離，而與前述諸說皆不合，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已譏之爲好奇。夫三墳昔與五典並稱，當是史籍之類，今乃以爲連山歸藏坤乾三易之所由作，而又名之曰山曰氣曰形，類堪輿家言，不亦異乎？其書歷秦漢魏晉以至隋唐五代，迄無聞焉，乃忽出於元豐間，豈所謂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者邪？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孟子言必稱堯舜，三皇之事爲二聖所不道，易傳惟述包犧氏作卦，神農黃帝用卦各一二事耳。卽古三墳，恐亦無甚可採處，況元豐間暴出者邪？可知此晚出之三墳，乃後人附會三易之說而作。語及三易，又荒忽其詞，使人困惑。統之以山以氣以形，皆無義理。用三十六策，四十五策，亦不知其如何筮法。聞之，羣言淆亂準諸聖，連山歸藏既爲仲尼之徒所不道，姑存而勿論可也。

舍連山歸藏勿論，則所謂易者，卽爲周易，其名義乃可得而言。夫子說易原未嘗冠以周字，論語述而篇：「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所記較論語爲詳，



，史公當別有據。又滑稽列傳序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亦但言易而不及周。文言繫傳說卦傳說易之處亦多矣，而未始有加周字者。莊子天下篇：「易以道陰陽。」太史公自序：「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史記儒林列傳：「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莊子史公言易皆不曰周易。周字顯係後人所加。考周易一詞，當先見於左氏傳及周官。周官已見前。左氏傳莊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宣十二年：「晉師救鄭，：：：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襄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昭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哀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左傳雖屢言周易，然其書晚出，言占筮之事又皆出後人傳會，王應麟、姚鼐、皮錫瑞諸儒皆不之信。易之姓周最早必在戰國之後，仲尼之徒必不及知有所謂周易者。繫傳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無論繫傳爲孔子自作抑後學者所記，皆足以證明夫子原未確定作易之時代，必不冠以周字。鄭玄曰：「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周易正義第三論三代易名）乃是臆說，孔穎達已譏其無據而不取。按易道無所不備是也，然何



必狀以周普？吾夫子之道固無所不備也，莊子亦知道也者無乎不在，曷爲不名周道？且有周普之易，則必有不周普之易矣，是大之而反小之也。又周普之於无所不備，義亦不甚相當，言周普不能使人知爲无所不備也。孔子周人也，知有周代審矣，如取周普之義，亦必不以名易，不使與代名混也。是則周易之爲周直可置之不論，然其名行世已久，吾姑從先儒之後，強而釋之曰：「周，代名也，亦取周普之義」云爾。

若夫易，繫傳中已有所說明，曰：「生生之謂易。」又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前者言易之爲道，後者言易之爲學，對於易之全體大用，可使吾人意會其一二，然其所以名易之故，則仍有待於進一步之探索。說文：「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釋文引虞（翻）注云：「字从日下月。」又繫傳虞注云：「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是也。」按日月在天，成八卦象，乃象數家言，爲納甲之說所傳會，說文所引祕書說當亦此類，要不可據。易爲獨體之象形文，不从日下月，釋文所引虞注，類測字家支解字體，強爲之說。「生生之謂易」下，韓康伯注云：「陰陽轉易，以成化生。」將傳文略爲引申。孔疏云：「生生，不絕之辭。陰陽變轉，後生次於前生，是萬物恒生謂之易也。前後之生，變化改易，生必有死，易主勸戒，獎人爲善，故云生不云死也。」又將注文加以發明而不免支節，要不足以明易之所以名易。惟孔氏卷首正義所論頗得一二。其言曰：

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孕萌庶類

，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既義總變化，而獨以易爲名者，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無穴，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按引文與今本乾鑿度頗有出入。）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頽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皆以緯稱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明是易簡之義，無爲之道。故易者，易也，作難易之音。而周簡子云：『易者，易（音亦）也，不易也，變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无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義。不易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无常无體，